

**关于对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预计盈利情况
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 000426 号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负责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贵公司编制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并对外披露，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

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和风险提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054 号）的要求，我们对贵公司有关盈利的审计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按照我们对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计划，直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主要实施了询问、观察、分析等部分风险评估程序。

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正数，与 2016 年度相比较，实现扭亏为盈，预计 2017 年末的净资产为正数。在此过程中，我们未发现贵公司上述预计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重大情况。

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完成，上述情况仅是我们对贵公司审计过程中的初步判断，并非发表审计意见，最终审计结论以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后，贵公司 2017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可能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和披露《2017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